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推動體育運動發展，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提升本校運動風氣及品質，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

三、實施標準：

(一)個人部份

1. 獲奧運會競賽項目前三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冠軍伍萬、亞軍肆萬、季軍參萬。獲亞運會及世大運競賽項目前三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冠軍肆萬、亞軍參萬、季軍貳萬。非亞、奧運競賽運動項目中獲得世界盃或世錦賽前二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冠軍肆萬、亞軍參萬。獲得亞洲盃或亞洲錦標賽第一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
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冠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第二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三、四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5.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五、六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團體部份

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冠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第二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三、四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由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舉(協)辦之正式競賽獲得五、六名者，每人獎勵最高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實施限制：

(一)獲獎各項競賽成績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下者採計第一名、四隊以上(含四隊)七隊以下者採計前二名、八隊以上(含八隊)者採計前三名、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採計前六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學生須依實際參賽表現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後核定。

(三)申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 (四)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運動代表隊隊員，正常參與訓練及代表本校對外比賽，凡無故不參加練習或退隊者，經教練簽報定案，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 (五)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對外參賽，自行以學校名義或自行參賽者，不得申請。
- (六)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情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前學期德育分數未達七十分、學業平均分數未達六十分或總修習學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 (八)當年度申請獎學金總額超出學校編列預算總額時，由體育室主任召集審查委員審議，按申請人獲獎成績高低比例平均分配，評定獎學金發放金額，呈上級核定。
- (九)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代表學校參賽獲獎者，獎學金申請得於獲獎當學年度提出，經體育室審定後專案簽呈，呈上級核定，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支應之。

五、申請方式：

- (一)凡合乎實施標準資格者，申請時須填寫表格一份，填妥後經教練簽章並檢具成績證明及相關所需資料至體育室提出辦理。
- (二)本獎學金之發放以一次為原則，於獲獎之隔學年度申請，須先完成註冊手續，於公告相關規定及時間內提出申請，若受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於請領獎學金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而無法完成該學期學業，則即停止撥款，如已請領則需繳回全部之金額，不得異議。
- (三)申請人若為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則就本辦法與本校教職員工家屬就讀本校優惠辦法中擇一申請。
- (四)個人或團體如重覆獲獎，則以獲獎其中較高之金額提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體育室之運動教練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呈上級核定。

七、此項獎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中支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